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向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本聯合公告即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有關法律的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

(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
力高証券有限公司聯合為及代表
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
收購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
RENOWN FUTURE LIMITED及
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緒言

謹此提述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 (「要約人」)與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聯合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及力高証券有限公司聯合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Renown Future Limited及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 僅供識別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聯合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綜合文件將予載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與收購守則規則10.11項下的債項聲明及確認有關的若干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尋求彼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遲時間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日子。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該項同意。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在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寄發時另行聯合作出公告。

警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唯一董事命

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

董事

陳文鋒

承董事會命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惟瑋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六名董事：執行董事李惟瑋女士、黃志儉博士及李惟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凡先生、周雲霞博士及林志偉先生。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一致行動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由一致行動集團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容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是陳文鋒博士。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發表之意見（由本公司及賣方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